

「交易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：

◎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

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，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)

甄試類別	進用職等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 (均考二科)	工作內容簡述	需才地區	正取 (備取名額)
交易人員	7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</p> <p>1. 學歷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2. 工作經驗條件(均須具備)： (1)曾在證券、銀行、投信、壽險等金融機構之自營或投資等相關部門負責股票、期貨等金融商品交易合計1年以上。 (2)曾在證券、銀行、投信、壽險、投顧等金融機構負責總體經濟或產業研究分析合計1年以上。</p> <p>3. 專業證照： 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。</p>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</p> <p>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研究所(不限系所)畢業，且已取得碩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。 3. 已取得「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。 4. 已取得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。</p>	<p>1. 普通科目：40% 國文及英文 ◎國文考2題公文(簽、函各1題) ◎英文(選擇題)。</p> <p>2. 綜合科目：60% 投資學、財務分析、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。 ◎題型：選擇題</p>	<p>1. 自營部門負責股票、期貨等金融商品交易。 2. 撰擬研究報告。 3. 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	臺北市	1 (3)

【請注意】

◎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，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◎前表所列**工作經驗證明(下列(1)(2)均須檢附)**：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、工讀、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驗。

(1)在職或離職證明(申請時必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
(2)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(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)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